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毅清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胜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胡胜利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毅清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蒋茜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